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类型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作出（2023）粤 03 破申 114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 腾邦 1”或“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发布公告（2024）粤 03 破 45 号指定深圳市中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披露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所面临的破产清算事项，注意投资风险。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或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暂停转让。

二、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破产清算工作有序进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披露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两项表决事项，并选择了“淘宝司法拍卖平台”作为债务人财产处置平台，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披露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公司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

板块挂牌后，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暂停转让。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待暂停转让原因消除后，申请股票恢复转让，请投资者关注暂停转让风险。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即公司存在股票终止在退市板块挂牌的风险。

四、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况

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公司有可能出现破产清算导致公司终止挂牌、股东权益归零、公司注销等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因不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 04 民初 915 号民事判决，公司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京民终 19 号关于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合同纠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300.94 元，由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相关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等详见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披露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存在导致股东权益归零、公司被注销的风险；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存在终止转让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官网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